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首华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债券代码：123128

债券简称：首华转债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（电话及电子邮件）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